



温州人才
WENZHOUS TALENTS

| 来温州·创未来

温州人才 新政 40 条

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
加快建设创新温州的 40 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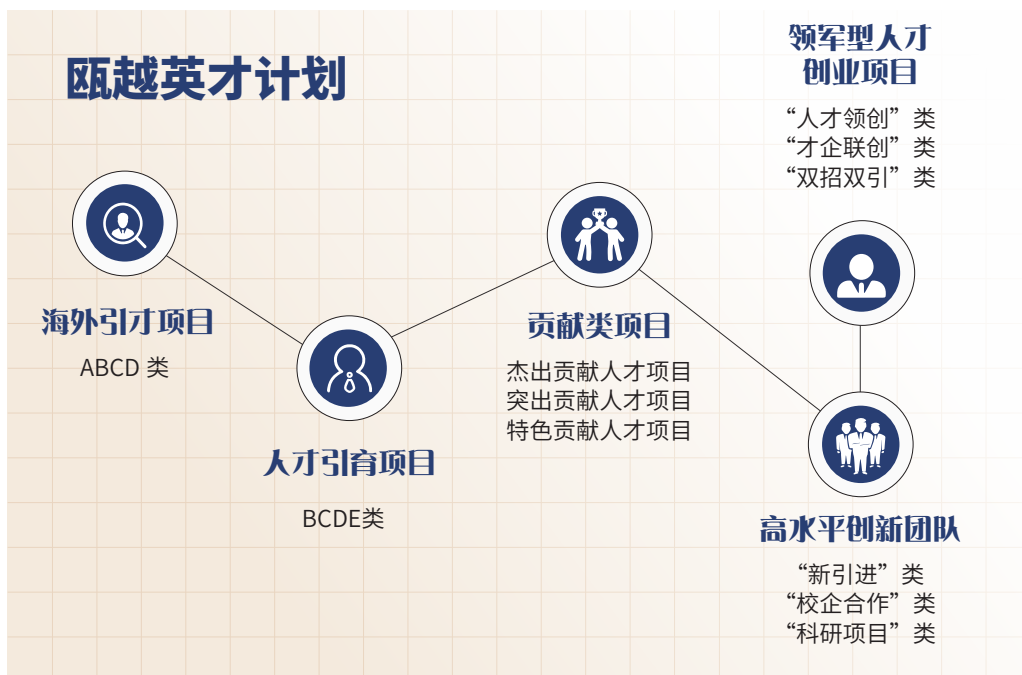
2025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力实施

“瓯越英才计划”



全球英才集聚

	个人奖励	企业薪酬补助
A 类引才项目	最高 1 亿元综合支持 (包括个人奖励、薪酬补助、项目资助等)	
B 类引才项目	最高 300 万元	最高 300 万元
C 类引才项目	最高 250 万元	最高 300 万元
D 类引才项目	最高 150 万元	最高 300 万元
E 类引才项目	最高 10 万元	/

※ 以上奖励含上级奖励



国内人才引进



100 万元

国家领军人才等 B 类人才

50 万元

省领军人才等 C 类人才

最高 30 万元

市领军人才等 D 类人才

最高 10 万元

市青年人才等 E 类人才

贡献人才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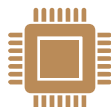
面向全职在温工作 3 年以上且作出创新创业贡献的人才

项目名称	贡献奖励	人才层次
杰出贡献人才项目	30 万元	C
突出贡献人才项目 (温州名(中)医、温州名师、温州名匠、 温州名家、产业首席专家、科创专家)	10 万元	D
特色贡献人才项目	最高 5 万元	E

高水平创新团队攻关



“新引进”类



“科研项目”类



“校企合作”类

给予

50万 – 3000万元

综合支持

给予最高

150万元

奖励支持

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发展



“人才领创”类：给予 30 万 – 3000 万元的启动资金、研发投入补助等综合支持。



“才企联创”类：给予联创企业 30 万 – 1000 万元启动资金、研发投入补助等综合支持。



“校企合作”类：“一企一策”给予“瓯越英才计划”推荐名额。



对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企业（单位），
给予 5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

500 万元
团队建设资助



深入实施

“510+”大学生引聚行动



生活补贴

工作单位	在温单位	在温中小微企业		
最高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生	专科生
补贴金额	8 万元	4 万元	1 万元	5000 元



交通补贴
最高 1000 元



住宿补贴
最高 1800 元



实习补贴
最高 6000 元



社保补贴

小微企业招录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实际缴纳社保情况，给予企业最长 12 个月的社保补贴。



公积金补贴

民营企业招录毕业 5 年以内的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按每人最高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社会团体公积金补贴。



优秀创业项目补贴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市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且其项目在温州市落地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5 万 -50 万元优秀创业项目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毕业 10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新创办 5 年以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分别申请不超过 60 万元、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贴息。

在温高校（市外“211 工程”“985 工程”“双一流”建设高校可参照）应届毕业生就业和实习（实训）在同一单位累计满 6 个月以上可直接申请人才公寓、配售型人才住房。

遴选一批“就业导师”“创业导师”，给予“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10 万元经费支持。



系统实施

产业人才“十百千万”工程



产业领军人才

分批次遴选产生 10 名左右行业公认、对产业发展做出标志性贡献的企业家、技术总监、研究院院长，列入“瓯越英才计划”杰出贡献项目，享受 C 类人才待遇。



产业首席专家

支持产业领域重点企业聘任“首席专家”，根据新产品研发、标准制定、发明专利等贡献情况，分批次遴选产生 100 名左右“瓯越英才计划—产业首席专家”，享受 D 类人才待遇。



产业工程师

支持产业领域重点企业每年可自主评价推荐 1-2 名年薪 10 万元以上工程师和技师，择优评定一批列入“瓯越英才计划”，授予市卓越工程师青年人才、市“首席技师”称号，认定为 E 类人才。支持重点企业自主推荐认定 EF 类人才。



产业高技能人才

开展“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评聘工作，加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力度，每年培育一批产业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

技能大赛奖励



奖励项目	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市级及以上)	技能大师工作室 (市级及以上)
新创成(新建)奖励	15 万元	3 万元
考核优秀奖励	5 万元	2 万元



产才融合发展平台

聚力打造浙南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城，鼓励支持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入驻，给予人才公寓等配套支持。

建好用好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中心人才可按企业类别参评“瓯越英才计划”。



新设立国家级
博士后工作站

60 万元



新设立省级
博士后工作站

30 万元



新认定重点支持
省级院士工作站

最高 **30** 万元



优秀院士工作站
专家工作站
博士创新工作站

最高 **20** 万元



优秀博士后项目

最高 **30** 万元



全面培养造就

各行各业高素质人才



现代化教育人才引育工程

医疗高地人才提升工程

文化英才聚温州工程

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工程

服务业领军人才培育工程



常态落实

人才服务实事和人才礼遇礼包



房无忧 提供住房租售优惠服务

项目	配售	配租	租房补贴	公积金贷款	
单位范围	在温单位	在温单位	在温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在温单位	
A类	190 m²住房/800万元购房补贴		一事一议	AB类人才可全额申请，CD类和博士人才最高可贷额度可上浮50%。	
BC类	140 m² 5折	120 m²免租	每年最高4万元		
DE类	120 m² 6折		90 m² 3折		每年最高2万元
F1类	90 m² 7折	40 m² 3折	每年最高1万元		
F2类					

学无忧 提供子女入学照顾服务

	公办学校	民办和民转公初中、小学
ABCD类	优待照顾	优待照顾安排入学，给予学费补贴每人每年最高2万元。
博士	统筹安排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制定本地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分类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



医疗机构咨询号码



医无忧 提供康养就医优待服务

给予ABC类人才市属医疗保健待遇，给予ABC类人才及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温省市三级医院绿色就医通道服务。给予ABCD类人才一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医疗机构	咨询电话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0577-5557800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0577-88002881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医院	13758715587
温州市中心医院	13819737797
温州市人民医院	0577-88883131
温州市中医院	0577-56171566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3957757656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13858838692



行无忧 提供交通出行贵宾服务

ABCD 类人才凭人才码和高层次人才联谊会“一卡通”可享受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温州动车南站等免费贵宾通道优惠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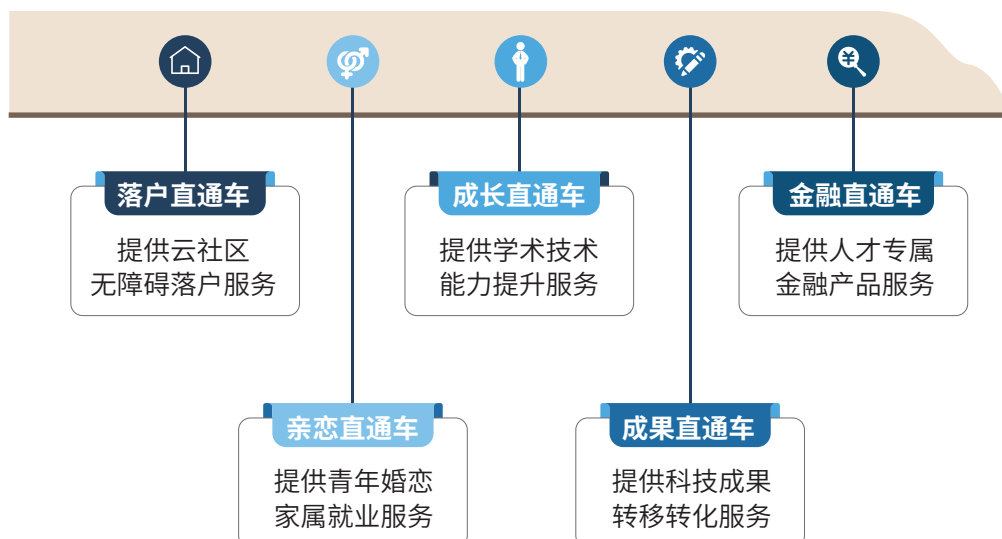
预约电话

龙湾国际机场 0577-86898888
温州动车南站 0577-86369836



乐无忧 提供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ABCDEF 类人才凭人才码可享受人才咖啡、休闲旅游、酒店、民宿、健身场所、交通出行、培训机构等优惠服务，定期开展运动赛事等人才联谊活动。





创新开展

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畅通高层次人才流动机制

建好用好温州人才院“编制池”，专编专用于企业或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性质的高能级创新平台等单位从国内外新引进 ABCD 类人才、博士和高级职称人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纳入专项事业编制管理，支持人才市域流动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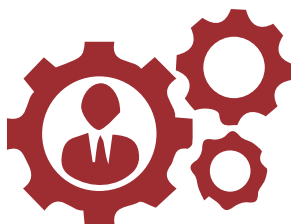
助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全完善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园区扶持政策。对首次进入全省猎头、网络招聘、测评、培训、管理咨询等行业榜单 10 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鼓励在温人力资源服务业机构围绕产业需求引才，对积分排名前列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引才奖励。

国家级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00 万元



省级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50 万元

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建立科研院所“人才指数”与政府资源分配、政策激励捆绑挂钩机制。

举办“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给予市总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金，颁奖和项目落地时各兑现 50%。



加速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四链融合”



鼓励高校科技人才到企业兼职或在温创业，支持高校聘请企业高层次人才为兼职教授、研究员，支持以“专家+企业家”双重身份享受创新创业政策。

遴选一批市级、县级爱才重才企业（单位），在人才子女入学、土地要素、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在“瓯越英才计划”评审中，“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支持产业人才占企业入选比例不低于 60%。

完善人才认定机制

定期修订发布《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分 A、B、C、D、E、F（F1、F2）等类别，分“预认定”“全职在岗”“互聘共享”“全职派遣”“退休返聘”“柔性合作”五类。首次认定后有效期五年（已认定的，从新政实施之日起算；符合原政策认定条件且在新政实施前全职来温的，按原政策予以认定），期满考核合格且符合最新人才目录的予以继续认定。期间根据年审情况动态调整，未经原单位同意和属地人才办审批调整工作单位的，取消人才认定结果。D 类以上人才离温，用人单位需提前向主管部门和属地人才办报备。

※ 具体政策内容以《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创新温州的 40 条意见》为准。



温州人才之家
(浙里办端)



温州人才之家
(微信端)

咨询电话
0577-
88961172

来温州·创未来

Welcome to Wenzhou
Come to Wenzhou to create the future